

语义阶差对语法化的阻力 ——谈 N_p+V 句式的语法化及其语义制约因素

柳荣军

广西大学文化与传播学院

提要 现代汉语存在大量的 N_p+V 句式,即通常所说的受事主语句型,而对这种句型中的句首名词和动词、动词的施事之间的关系和意义作为研究重点的还不多见。本文通过对 N_p+V 句式的语法化历程的考察,追究其语法化的语义条件、结构条件和所受到的阻力因素,进而提出了新的概念——语义阶差和语义支配强度,并利用语义支配强度理论对所受到的阻力进行探讨。

关键词 受事主语句、语法化、话题化、语义阶差、语义支配强度

引言

汉语中的名词在与动词搭配时主要具有两种语义关系:施事 (Agent) 和受事 (Patient)。现代汉语有很多 N_A+V (施事主语句,下标 A 代表 Agent,下同) 型的句子,同时也存在着大量的 N_p+V (受事主语句,下标 P 代表 Patient) 型的句子,如 D 类句子。下面我们来看后者的语法化历程。

图(1)

	A	B	C	D
句式	N_A+V+N_p	N_A+N_p+V	N_p+N_A+V	N_p+V
例句	我买票了	我票买了	票我买了	票买了
	他看电影了	他电影看了	电影他看了	电影看了
	小王吃饭了	小王饭吃了	饭小王吃了	饭吃了

A 类句子自古以来大量使用的常用句型。在汉语句式发展过程中又出现了 B 类、C 类以及 D 类句式。其间透露着汉语作为语义型语言的特点不断凸现的事实。从 A 类到 B 类到 C 类,再到 D 类,我们看到的是主题一步步提前,最终落到句首的一个过程。这也正是语义型语言语法化的一个特点,即重视主题的功能,通过主题的主位化来增强焦点信息的重要性,并以此强化主题在句中的功能前景。由从 A 到 D 的句式嬗变可知,这不是词汇的语法化,而是句子结构的语法化,又可以理解为语用的语法化。本文所讨论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的语法化及其中的语义制约问题。

一 现代汉语中 N_p+V 句式的三大结构来源及意义嬗变

1.1 上古汉语的 N_p+V 句式

N_p+V 的句式并非近现代汉语的产物，它远在上古汉语中就已出现，尽管数量不多，但体现了古人表达被动含义的逻辑思维及其语言形式，略例如下：

- (1) 鲁酒薄而邯郸围（《庄子·胠篋》）| 昔者龙逢斩，比干剖，苒弘脔，子胥靡（《庄子·胠篋》）| 宠而不骄，骄而不降（《春秋左氏传·隐公三年》）| 西伯，伯也，拘于羑里……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孙子臆脚，兵法修列……（司马迁《报任安书》）| 实禹舜之时，洪水未治（《论衡·书虚》）

如上例句所示，在上古汉语中表被动含义的 N_p+V 式句子中的动词有个共同之处：其属性都为有灵动词， N_A 也自然而然是指人的名词。被动含义多由动词体现，其时还没有出现以某种特定的句法形式表达被动含义的被动句。

1.2 汉语的被动句式

N_p+V 的古典句式是古人语法尚不完善的权宜之计，随着思维的发展和语法的日趋完善，逐渐产生了被动句式，最初常用的助词是“为”，如：

- (2) 不为酒困（《论语·子罕》）| 止，将为三军获（《左传·襄公十八年》）

这些早期的被动句式在语义上有一个共同点：句中的逻辑施事多为非指人名词，若是指人的名词，则返回到 N_p+V 句式。而语言的变异并非总是整齐划一的，表示被动意义的用法还经历了一个由 N_A 为非指人名词和指人名词两种语义并存的时期。再到后来，随着被动句式的发展及其形式上的丰富，被动句中的逻辑施事才扩大范围涵盖到指人名词。如：

- (3) 吾长见笑于大方之家（《庄子·秋水》）| 仆以口语遇遭此祸，冲为乡党戮笑（《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身客死于秦，为天下笑（《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厚者为戮，薄者见疑（《韩非子·说难》）| 万乘之国，被围于赵（《战国策·齐策》）| 文帝兄弟每造门，皆独拜床下，其见礼如此（《世说新语·方正》）

被动句基本上一开始就多用来表示一种‘被动地蒙受’之义，偶有少数例外。近世由于欧式句法的影响，其句法意义也被扩大了，既可表达不如意，又可表达如意之事，又可反映一种动作的结果状况。如：

- (4) 李毛驴又悲又喜。被杜善人牵去的毛驴又回来了，这使他欢喜。（周立波《分马》）
(5) 被果实压弯了的柚子树枝条敲打着竹楼的屋檐，长在枝丫间的菠萝散发着醉人的浓香。（《澜沧江边的蝴蝶会》）
(6) “纺织业需学技术。车摇慢了，线抽快了，线就会断头；车摇快了，线抽慢了，毛卷、棉条就会拧成绳，线就会打成结。”（吴伯箫《记一辆纺车》）
(7) 成绩一定要搞好！| 车开慢点！

这样，在被动句的发展历程中，其句法意义经历了两次扩展：一是施事由非人名词发展到既包含非人名词又包括指人名词，二是句义由开始的贬义色彩发展到包括各种语义色彩。

这种“被”字句的发展方向之一便是省略“被”字，如例（4）就可有这样的变换：“杜善人牵走了毛驴”——“毛驴被杜善人牵走了”——“毛驴杜善人牵走了”——“毛驴牵走了”。经过如此变换，“被”字句便可发展为 N_p+V 的句式。但它与古典 N_p+V 句式并非一种沿袭关系，乃属异源同构的性质。因为它并不表示“遭受”或“不幸”之义，而是表示事物被某个动作施予后的事实结果或一种状况，如例（6）。有时还表示一种祈使语气，如例（7）。这种意义其实并非 N_p+V 句式的原始意味，而是被动句式的演绎结果。

1.3 汉语的处置句式

汉语的处置句式和被动句式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也是现代汉语 N_p+V 句式的一大来源。王力先生（1985）认为，唐代后产生了处置句，后来发展成为近现代汉语的“把”字句。如：

- (8) 已用当时法，谁将此义陈（杜甫《寄李十二白诗》）| 莫把杭州刺史欺（白居易诗）| 悠然散吾兴，欲把晴天摸（皮日休《初夏游楞伽精舍诗》）| 不把庭前竹马骑（《变

文》) | 把白胜押到庭前, 便将索子绑了(《水浒传·第十八回》) | 将那姓花名约的拿了(《宣和遗事元集》) | 代带他出去打猎时分, 将他杀了(《五代史平话·晋史》) | 今夜三更, 只推贼到来, 把曹嵩一家杀了(《三国志通俗演义·曹操兴兵报父仇》) | 便把手绢子打开, 把钱倒了出来(《红楼梦·第三回》)

- (9) 他把车放在城门西的“停车处”。(老舍《骆驼祥子》) | 等一开春, 把枪拿油布包好, 往房后一埋……(邓友梅《八大王》)

“把”字句的出现反映了人们思维上对事物新的认识态势。人们不仅仅要表现自身与客体间产生的被动意义, 而且要体现征服自然和客体的主动意愿。“把”字句的一大特性就是语义上产生某种影响或结果, 而这种行为或动作的后果与被动式的后果是相同的。如例(9)的变换: “他把车放在城门西的停车处”(“车被他放在城门西的停车处”)→“车放在城门西的停车处”。这种句法意义同样和古典的 N_p+V 句式不同, 属于异源同构, 因为这句话仅仅表达一种“放置车子”的事实结果, 并没有蒙受不幸的意思。像“车放在城门西的停车处”这样由“把”字句脱胎而来的句子正是现代汉语中 N_p+V 句式的第三大来源。

二 N_p+V 句式语法化的动因探析

正如前文所言, 现代汉语 N_p+V 句式有三个生成途径。而其中的古典句式属于本来就有的句型, 所以本章不予讨论, 而把重点放在由“被”字句和“把”字句衍变而来的 N_p+V 句式的语法化的动因问题上。

2.1 话题化的影响

话题化是汉语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趋势。话题化即汉语中已知信息的前提至句首的演化历程, 与之相辅相成的是信息焦点在句尾的凸显。现代汉语中的 N_p+V 句式, 句首信息以受事名词作为话题来提引, 与句末的尾焦点形成“话题—说明”的表义框架, 如“钱包偷了”。这种不带被动形态标记的句式在古代汉语中虽不常见, 但话题化的倾向作为汉语中的一种底层“沿流”, 不断涌现在语言演变的潮流中。这种话题化的历程最晚在唐五代就已开始:

- (10) 今债已常(偿)了, 勿致疑(《变文·口山远公》) | 经九十余日, 粟麦收了, 欲拟归家(《变文·搜神》) | 下邳杨王林庄今年买了(白居易《祭弟文》)

这些句子都是 N_p+V 句式的受事主语句型, 为了凸现谓词的意义, 受事成分移至句首成了话题, 于是尾焦点的信息得以突出。如果用当时的主流格式 $V+N_p$ + “了”, 上例几句便得改成“今已常债了”, “只待安健女男了”, “收粟麦了”, 其取决因素便在于当事人对心中所要表达的信息焦点的认定。

被动句式和处置句式是汉语语法走向完善的标志。在这两种句式中, 动词的受事提前的同时, 动作词自然落到了句末, 而句末正是汉语信息焦点之所在, 因为将所要强调的信息置于句尾的语用策略更符合听者的心理理解图式。回顾图(1)中 A 类句式到 B 类句式的转变, 我们发现实际上其中隐藏着 N_p+V 句式发展中话题化的演绎轨迹, 而这种轨迹的暗线其实就是“被”字句和“把”字句的功能伸展状态, 如:

图(2)

N_A+V+N_p	“把”/“被”字句	N_p+N_A+V	N_p+V
我买票了	→我把票买了	→我票买了	→票买了
	→票被我买了	→票我买了	

其中, N_p (“票”) 通过位置的逐步前移并最终落到句首成为话题, 体现了汉语句模的话题化倾向。句首的名词经历了“语用的语法化”之后, 已成为句子的话题。后面的动词作为说明部分, 仍承载着一定的被动含义。这时, 句首名词和动词便产生了两种语义关系: 一方面是话题与评论之间的结构语义关系, 另一方面则是受事与动作的逻辑语义关系。

2.2 有定性因素

有定性是导致汉语隐省机制强势的主要因素。由于汉语重于语义轻于形式的特点, 语句成分在语义通约的基础上可以灵活地调序、删隐。这种有定性正是使“被”字句和“把”字句中的受事名词可以置于句首作为话题, 并进而嬗变为 N_p+V 句式的深层诱因。如例 (4) 中的所讲到的“毛驴”, 乃是指“被杜善人牵去的”、属于“李毛驴”的毛驴, 正是这种明确的定指性才能使原句变迁为“毛驴牵走了”的句式。又如例 (9) 中的“车”, 一定是指“他”的、“放在城门西停车处”的那辆车, 因此, 它才具备能用 N_p+V 句式改造的条件, 自然而然地演化出“车放在城门西的停车处”的句子。

“被”字句和“把”字句中的受事名词的有定性也是使句中“被”字和“把”字删略的主导原因之一。在受事对象、被施予意义又明确的情况下, 自然地就会把句中其他的冗余信息砍伐殆尽, 因为这样才更符合说汉语者的语感。

三 N_p+V 句式语法化的条件和阻力: 语义阶差初探

3.1 N_p+V 句式语法化的条件

前文讨论了“被”字句和“把”字句演变为 N_p+V 句式的情况, 但我们不能忽略其语义上的制约条件。有些“被”字句和“把”字句可以转换成 N_p+V 句式, 但也有很多是不能这样转换的, 例如 (“*”号表示不能转换, “?”表示虽然成立但有歧义):

处置句式	N_p+V 句式
(11) a 雨都把我浇迷糊了	*我浇迷糊了
b 晚饭的号声把出营的兵丁唤回	*出营的兵丁唤回
c 我苦口婆心把她劝了回来	*她苦口婆心劝了回来
d 只好下令将他们全部释放	*他们全部释放
e 小明花了很长时间才把作业做好	作业花了很长时间才做好
f 要把工作做得越细越好	工作做得越细越好

被动句式	N_p+V 句式
(12) a 小芬被那男青年逗乐了	*小芬逗乐了
b 田园全被(风沙)埋葬	*田园全埋葬
c 眼泡都被(她)哭肿了	眼泡都哭肿了
d 老屋被卖给别人了	老屋卖给别人了
e (腰上)被阎锡山的军队打断了一条肋骨	(腰上)一条肋骨打断了

从这些例子中我们可以发现能转变成 N_p+V 句式的被动句和处置句必须具备某种条件, 在这里主要体现为语义上的制约条件。那这个条件又是什么呢? 我们看到尽管古典 N_p+V 句式的语义色彩得到了丰富和扩大, 但是仍然固守着一个必要条件, 那就是语义上的施事都是指人名词, 而且受事名词一般为非指人名词 (例 11d、11e 句中施事隐含或省略), 否则便会遭到抵制, 要么不能成立, 要么产生歧义。这一条件在 N_p+V 句式的结构来源扩大时非但没有受到影响, 而且越来越顽固, 还反过来影响到进入这一结构的异源句子, 成为被动句和处置句进入这一轨道的必要条件。所以; 现在我们看到的 N_p+V 式的句子中来源于被动句和处置句的, 基本上都满足这一条件。之所以说“基本上”, 是因为在现代汉语中还有一些例外的情况, 如:

处置或被动句式	N _p +V 句式
(13) a 洪水把大桥冲垮了	大桥冲垮了
b 一阵暴雨把孩子们淋成了落汤鸡	孩子们淋成了落汤鸡
c 一次大风沙就把铁路淹没了	铁路淹没了
d 晒在外面的衣服被雨打湿了	晒在外面的衣服打湿了
e 森林全被(风沙)摧毁	? 森林全摧毁
f 小红把爸爸气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 爸爸气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g 小李刚被小罗送到急诊室去了	? 小李送到急诊室去了

我们看到,表示人力无法控制的自然现象作为施事时有一部分可以进入 N_p+V 句式,但由于其语法化尚未彻底完成,有的会产生歧义如例 (13e),因为“森林”还可以被“人”“摧毁”。在人和自然现象并现发生语义阶差时,往往人要高一个级别,如有这样的转换:“风可以被用来发电→风可以用来发电”,但却不能做这样的转换:“我被风吹得头晕→我吹得头晕”。因此,在某种意义上,人的语义阶差还是高于天气等自然现象。另外,受事名词若是指人名词,个别也可以进入这一结构,但也会产生歧义,如例 (13g) 通常会把“小李”理解为施事;在例 (13f) 中,前一句中的“气”乃是他动词,而后一句里的“气”却多半应理解为自动词。

N_p+V 句式的地盘尽管屡次被被动句侵入,但在历代的汉语句模中仍占据一席之地,直到今天它仍然是常用句式之一。然而,经历千年的演变,它已被赋予另一层意义。原先多表示一种“遭受、不幸”之义,如:车偷了|人抓走了。现代汉语中出现了另一种语用意义,即表示事物被某个动作施予后的事实结果或一种状况,如:苹果卖了个好价钱|房子修好了|作业做得很好|铁路正在建设中。有时还表示一种祈使语气,如:成绩一定要搞好|车开慢点。这种意义其实并非 N_p+V 句式的原始意味,而是被动句或处置句的演绎结果。由此可见,语法化带来的不止是结构上的演化,还会带来句法意义上的演变。

3.2 N_p+V 句式语法化的阻力

3.2.1 语义阶差与语义支配强度

前一小节所讨论的 N_p+V 句式语法化的条件,是对于能够进入这一句式的句子来讲的。而对于那些不能进入的句子来讲,它则成了一种阻力,这种阻力的本质在于施事和受事名词的属性。除此之外,实际上还存在着一种阻力,这就是语义阶差。语义阶差近似与“格”理论所讲的“格”,但又不全相同,可以这样解释:名词在与动词搭配时,会由于名词所表示事物之间在自然界中的支配、征服关系不同而具有与动词组合的优选权的差异,这差异便可解释为语义阶差。我们来看下面几例:

A	B	C	D
(14) 我吃鸡了	我鸡吃了	鸡我吃了	△鸡吃了
(15) 猎人不追狐狸了	猎人狐狸不追了	狐狸猎人不追了	△狐狸不追了
(16) 小李去通知小王了	小李小王去通知了	小王小李去通知了	△小王去通知了

[说明: △表示有歧义,其他同上]

D₁₄、D₁₅、D₁₆ 都有歧义,可以分化为两种句式: N_A+V 和 N_p+V,后者已经不同于源句意义。这里便有语义阶差因素在起作用。“鸡”只能被“我”“吃”,“狐狸”可被“猎人”

“追”，也可以去“追”他物，而“小李”与“小王”却可互为施事。于是，语法化便在此遇到来自语义方面的制约和阻碍。

例(14)中，鸡_A、鸡_B、鸡_C都只是单向的语义支配强度（“被吃”），而鸡_D却具有双向的语义支配能力（“吃食”或“被吃”）。造成他们产生语义阶差的原因便是它们在各自出现的句子中遇到另一个语义支配能力更强的名词“我”，而这个“我”与鸡_A、鸡_B、鸡_C，分别构成语义阶差，使得句中的施事在理解时自动确定为语义支配能力更强的“我”而非“鸡”。而在D₁₄中，由于省略了“我”，“鸡”在鸡_A、鸡_B、鸡_C中被“我”抵消了的另一个能与“吃”形成支配关系的语义条件便又重新出现，这样在D₁₄中，“鸡”既可作施事，又可做受事，便形成了歧义。在形式上看，这是由N_A+V句式和N_p+V句式叠合而成的句子，所以，这里的歧义既有语义上的原因，又有形式上的因素。

名词和动词结合时对这个动词可以产生两种关系：能支配或不能支配。西方语法学界以“配价”理论来说明这个现象，本文以语义支配强度来解释。对于下例，我们可做这样的分析：

(17) 小王 +/- 吃 +/- 饭了； （小王 +/- 饭）
饭 +/- 吃了

(18) 小王 +/+ 吃 +/+ 老虎了； （小王 +/+ 老虎）
老虎 +/+ 吃了

[说明：“+”表示可以支配，“-”表示不能支配，“/”之前表示前者对后者的支配关系，“/”之后是后者对于前者的支配关系。]

这样的分析可以纤毫毕现地反映出词形变化缺乏的汉语中语义的制约机制。“小王”为施事，“吃”是动作，“饭”是受事，从符号“+”、“-”可以显示各自之间的价位（或说是语义支配的强度）。这个价位是它在句中的固定的语义关系赋值，会随词语确定它在句中和其他词语的语义搭配关系。在例(17)中，“小王”和“吃”有两种支配关系，但由于其后共现的名词是“饭”而非“老虎”之类，便排除了“吃小王”的组合情况，只剩一种即“小王吃饭”，因此尽管省略了施事，“饭吃了”意义仍然明确。

在大的话题明确的情况下，有时会出现另一种情况。“小王”和“老虎”两个名词对于“吃”这个动作都具有支配能力，因此从事理上讲，“小王”可以“吃”“老虎”，而“老虎”亦可以“吃”“小王”。正是这样的逻辑语义，产生了像“鸡吃了”一类歧义句。另一方面，正是因为有了这种语义关系的标记，汉语句子的词序和句式变得灵活而多姿多彩，却又意义明确。这种句法意义是由内在的逻辑语义关联确定的，这是汉语N_p+V受事主语句成立的重要条件之一，也是语义阶差对其语法化所产生的阻力。

3.2.2 语义阶差的形成与制约力

语义支配能力在名词间构成语义阶差，这在很大一部分原因是由于各动物在自然发展史中的支配强度、相互征服关系而定的。如人是自然界的主宰，所以可以支配和征服任何其他动物，这时位于生物食物链高层的虎、狼等和“人”具有与此类动词相当的语义支配能力，不存在语义阶差。如“我吃鸡了”=“我鸡吃了”，不影响施受义，而“人吃虎了”≠“人虎吃了”，“我找过他了”≠“我他找过了”，这是因为“人”、“虎”、“他”此时具有相当的语义支配能力，此处不存在语义阶差，所以词序的改变会产生不同的施受意义。

人既是自然、社会的主宰，所以人又可以和具有社会属性的动词构成很强的语义支配能力，如“人工作”，“他会开车”，而不能说“虎上班”，“狗开车”，“鸡读书”等（童话语言除外）。这便是在事理认知基础上，由语义阶差所带来的名词与动词搭配时的选用限制。另外，在一些生物体共有的习性的行为上，人与其他动物具有同等的语义支配能力（强度），在和同样意义的动词搭配时不具有语义阶差，但词语选择上有所限制，如“人生孩子”，“虎生崽”，“鸡下蛋”，“虫产卵”，但都可说“繁衍后代”。当然，这又涉及到语言与逻辑、认知

范畴交叉的问题。

印欧语系某些形态发达的语言如俄语、法语,各类词有固定的形态,以繁琐严明的词形标记作为句法系统运作的基础,抓住了形态标记,也就基本上抓住了句法体现的语义。而汉语主要凭隐性的语义关系来驾驭句法系统的运转,如图(1)中A、B、C、D四类同义异构的句式。这种内省的语言认知能力在汉语句法中表现为一种‘默想的语法’,它所形成的隐性的语义关系把事物间的联系外化为话题、焦点、预设等机制,呈现出“虚”、“柔”性范畴。

我们顺着汉语语义型特点的线索考察了N+V受事主语句语法化的阻力之后,我们要明了一个任务:找出名词与动词的支配能力和搭配限度,并根据汉语句法语义关系框架进一步挖掘汉语名词之间的语义等级和序列关系。对于动词与其支配的语义成分之间关系的研究已取得较多成果。但对于动词所能联络的名词之间的语义关系和语义阶差的研究目前还很少见,仅有从别的角度进行探讨的(如王红旗 1988;袁毓林 1996;张庆旭 1996)。而这无疑是语义学研究应当涵纳的一个重点内容,否则就难以解释乔姆斯基式的句子:“Tomorrow the sleeping table married its jumping lake”。在双方都知道施事或受事的所指时,往往将它们省略。此时,无论是对语法关系还是语义关系的分析,都更应当在话语产生的心理过程中而不是话语的显性表象上去探求,而这又牵涉到语义语法。兰姆(Lamb 1969)曾提出层次语法理论时就强调过义位句法的研究:“义位句法规定哪些义位的结合是允许的,哪些是不允许的。例如动作义位的等级和事物义位的等级就有联系,联系的方式是规定只有某些类事物能施行某些动作,又只有某些类的事物能作为某些动作的对象。只有有生之物能够实行死的动作;只有食物可以吃,只有歌儿可以唱。”这就很近似于我们所说的语义阶差了。我们应该把词分成更多的小类,尤其是动词及其与名词搭配时的限制关系所形成的意义网络。

林杏光教授通过编义类词典和搭配词典,试图建立汉语的词语搭配系统,结果不尽如人意,究其原因便是义类词典中的语义分类属于静态分类,而且语义分类和搭配又有很大的灵活性。林先生总结经验后认为,应该在组合框架中去研究聚合,即在动态框架中去归纳、统计语义类,进而建立动态的语义分类体系。

参考文献

- 蒋绍愚 1994 《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林杏光 1991 论词义分类和词语搭配,《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5期。
鲁川、林杏光 1989 现代汉语语法格关系,《汉语学习》,第5期。
乔姆斯基 1957 《句法结构》,中译本,1979,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王红旗 1988 一个歧义结构的再限制,《汉语学习》,第5期。
王力 1985 《汉语史稿》,北京:中华书局。
袁毓林 1996 话题化及相关的语法过程,《中国语文》,第4期。
张伯江 1996 《汉语功能语法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张庆旭 1996 汉语述语动词框架分类及其语义限制,《汉语学习》,第3期。
Lamb, S. M. 1969 Lexicology and semantics, in *Linguistics Today*, edited by Hill. New York.

Obstruction for grammaticalization from semantical rank-disparity: an analysis on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Np+V” syntactic pattern and its meaning factors in the modern Chinese

Rongjun LIU

Abstract There are considerable “Np+V” sentences in Chinese, yet the study to the relationship and meanings among the verbs and the nouns is quite little. This article gives a review to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Np+V” syntactic pattern, and probes into the semantical condition, structural condition and obstructions in the grammaticalizing course. Then, two new conceptions are introduced, i.e., rank-disparity and semantically dominant intensity, with which the obstructions may get a proper explanation.

Keywords patient-subject syntactic pattern, grammaticalization, topicalization semantical rank-disparity, semantically dominant intensity